

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三十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